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F2011006-3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F2011006-3 号

致：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马服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7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森马服饰拟实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此特别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所获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所披露的事实为限；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对本计划之外的任何事宜提供了任何评价或结论。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出的任何评述或观点，均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事实或文件进行了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非法律方面的评述，

亦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商务上的任何结果作出了任何评估或预测。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法律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4. 森马服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森马服饰实行本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关于森马服饰实行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五.	结论性意见.....	12



正文

一. 关于森马服饰实行本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森马服饰前身为温州市森马童装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2月5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7年7月2日，温州市森马童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巴拉巴拉童装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9月26日更名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森马服饰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9号)同意，森马服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森马服饰”，股票代码“0025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1.3 公司有效存续

1.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007862B)。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森马服饰法定代表人为邱光和；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注册资本为2,689,453,840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纸制品、文具（不含危险品）、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制造与销售；服装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室内外装潢（凭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影视策划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2**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章程》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森马服饰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森马服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 2.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



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的规定。

2.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的规定。

2.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98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2.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2.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定向计划”）进行管理。本计划全额认购定向计划的份额。定向计划的初始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11,980万元（含）。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竞价、大



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森马服饰股票的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2.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预计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且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以后,分期赎回其所持有份额,其中锁定期满12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40%;满24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30%;满36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30%。若赎回份额比例当年未赎回的,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赎回。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2.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980万元(含),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点项的规定。

2.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计划将委托



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规定。

2.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涉及的法定程序



3.1 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3.1.1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3.1.2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徐波、江少勇、邵飞春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3.1.3 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朱伟明和郑培敏于2018年4月24日发表了《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



第三部分第（十）款的相关规定。

3.1.4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相关规定。

3.1.5 公司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马服饰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3.2 公司后续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程序：森马服饰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森马服饰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本所律师核查，森马服饰已于2018年4月26



日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2.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2.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4.2.3 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4.2.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4.2.5 公司员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

4.2.6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2.7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马服饰具备实施本次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森马服饰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森马服饰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_____

陆 毅_____

沙千里_____